

新竹市 114 年度全市特教知能研習計畫特教法規與身心障者權利公約

一、 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33847 號函 114 年度第二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記錄。

二、 辦理目標：

(一)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了解現行特教法規與身心障者權利公約的變革、趨勢與內涵。

(二)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專業知能，並落實維護特殊需求學生之權益及輔導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

四、 辦理時間： 114/10/29 下午 1:00-4:00

五、 辦理地點：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平台(會議室連結:meet.google.com/ipo-wczc-zbm)

六、 實施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，預計 100 人。

七、 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/10/29 前，請務必於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 課程表：

活動內容	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下午	主持人與講師
13：15-13：25	報到與簽到	翟智怡組長
13：25-13：30	開場致詞	涂靜涓校長
13：30-16：00	特教法規與身心障者權利公約	陳靜宜校長
16：00-16：20	綜合座談 提問與討論分享	翟智怡組長
16：20-16：30	填寫回饋表單	翟智怡組長

九、 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新竹市教育處專款補助。

(一)講師鐘點費 2000/時，三小時共 6000 元。

(二)雜支一式 300 元

十、 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三)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」類別三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單位

單位主管

會計室

人事室

校長